L-44
08/22

合約書中譯本，僅供參考

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系統協議書

本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系由一家台灣公司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於台灣台中市420豐原區圓環西路23號8樓(以下稱「DQS」)， 與

所簽訂，包括DQS證書上所列其任何百分之一百持有之子公司與相關公司 (以下簡稱「客戶」)

DQS與客戶在此同意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以及其他由客戶提出、DQS執行之服務應根據本協議以下所列條款來實施，包含了稽核和證書之條款規章，與以參考、合併或其他方式將其他條款或個別文件併入為本協議的一部分。

1. 範圍

本協議應適用於所有DQS及客戶間以下所同意之所有合約報價、採購訂單、計畫表，附件及或工作訂單，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或規定於法定文書。DQS 稽核其客戶之流程或管理系統、或其部分，目標是判斷其符合議定之規定或標準，包括該系統之有效性。

驗證稽核和證書之條款規章說明了稽核、確認是否符合規範與企業特殊規定之流程，可參閱 https://www.dqsglobal.com/intl/about/accreditation-and-notification/dqs-group-auditing-and-certification-rules。客戶同意這些驗證條款規章，並確認證書規章與企業特殊規範會隨時變更，以及現行之規範為本協議之一部分。

2.責任與相互賠償

客戶確認，DQS之調查結果代表其經充分考慮到實際操作之局限性及符合其目的所給予之判斷，並同意DQS不保證或擔保其調查結果將被承認或被第三方所接受，因此特此排除所有保證。客戶同意，DQS無須承擔或保證任何客戶對其他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應履行之任何責任。DQS應指示其代表審慎遵守客戶的工廠安全規定。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協議之一方同意免除另一方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員對其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或死亡的責任與賠償，除了因另一方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導致者則可尋求賠償。不論任何情況，在本協議下，任一方不承擔任何間接、附帶或特別損害，DQS在任何情況下亦不負擔超過客戶於本協議下支付予DQS當年度之服務費的賠償金額。

就DQS因有關客戶之任何使用或不當使用標章、DQS之名稱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從稽核所衍生之資料或其他資訊或因客戶違反本協議之條款導致DQS受訴遭索賠、請求、損失、支出、費用、責任或損害賠償，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客戶同意賠償DQS使之不受損害並為其抗辯。

合約書中譯本，僅供參考

3. 時程之安排

DQS及客戶同意為客戶之管理系統所進行之稽核及/或認證應按照所適用的標準、同業的相關規範(如有的話)及本協議進行，包括任何本協議所附之文件或所引述之文件，並構成本協議之一部分。稽核應安排在雙方共同方便並於所適用的規範所定的時間範圍內。如客戶決定延期或取消已預約之稽核，則應以書面通知(“通知”) DQS。如DQS收到之通知是在預定之稽核日15日前但未滿30日，則客戶應額外支付DQS當次稽核費用的10%或NT$50,000的延期/取消費用，以價高者為主。如通知是在預定的稽核日前15日內收到，則應支付相當於每一次稽核費用的75%的額外費用。

4. 服務、計算所需的工作量、報價及付款方式

每個組織的稽核將個別規劃。重要的因素是，除其他外，各種產品（商品和服務）、工作流程/程序之複雜度、特殊的產品特性、環境相關設施、法定要求、公司規模、員工人數、自動化程度、組織架構及行銷據點。該流程係根據目前有效的全球性的認證和授權規範。確定所需的工作量後，稽核天數將以報價單之書面形式取得客戶同意。稽核工作每日八小時。稽核及後續之追查將依照稽核的人員配置情況或企業特別規範得於現場進行或以書面審核為之。

額外稽核服務，例如流程或供應商的稽核、變更管理、專案稽核；根據特定公司政策之稽核或公司特殊規範必須以報價單之形式個別規劃並予同意。

客戶所接受列於DQS之報價單、工作清單、時程表及/或訂單確認書之價格，包括所有關於稽核前置作業、現場稽核、標準報告、技術審核，及所有有關稽核及其後續之商業慣有之活動等費用，但不包括有關交通及住宿之差旅費用。稽核小組之交通及住宿差旅費用將於如上所述之每一次稽核服務完成時依實際支出收費。

特別報告或延伸報告、為審核不符合項目的回覆所花之時數、證書之額外副本、英文版以外之證書之核發、使用額外認證標章之證書及年費等費用，將另案申請。發票將於每一階段之工作履行後寄出，且應於發票日期日起30日內全額支付，不得扣除款項。客戶應負擔所有因電匯所生之銀行手續費。

稽核、認證、重新認證和年度追查服務的費用是根據所需的服務性質和程度，以及企業因標準或規範所作之變更，而有所不同。所有因這些服務所衍生的費用的義務持續具有完全之效力，不論任何認證的結果。認證和年度追查服務的費用將依DQS 現行費率向客戶收取，該費率之變動將以書面通知客戶。如因客戶未能符合規範或因客戶之控制流程低於習慣上所認定的以致時數異常，則額外服務之費用應以所適用之費率計算向客戶收取。

客戶如未於上述所約定之時間內支付費用將被認定為違約並且DQS有權向客戶就未付金額另收取相當於年息5%之利息，並加計因追償所生之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和訴訟費用。

合約書中譯本，僅供參考

5.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

如客戶的管理系統符合所適用之規範，客戶將會收到證書。於核發證書後，將繼續進行年度追查服務且客戶的名稱及證書的範圍將會記錄在DQS 發行的紀錄中。證書的建立及維護是以本協議之簽署及客戶的持續遵守本協議條款為條件。

證書及標章得依據本協議之規定用於行銷。該使用僅限於證書的驗證範圍內及有效期間內為之。不得將標章 直接使用於產品上或以可能造成他人對產品符合其所標註之該類產品之標準或規格之印象的方式使用。DQS有義務盡其最大能力確保正確使用證書標誌。展示DQS證書及標誌的費用應為客戶的責任。雙方均同意證書及標章之展示或以其它方式使用的權利應歸屬於DQS。如客戶及DQS的代表之間對於其管理系統及/或產品或服務是否有資格使用標章意見分歧，該疑義應由DQS管理階層決定。客戶確認標章係屬DQS單獨所有，且於本協議下未授予客戶該標章之所有權。客戶僅被授予依據本協議之規定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展示該標章之權利。使用標章之導引文件請見 https://www.dqsglobal.com/intl/about/accreditation-and-notification。

6. 期限及終止

本協議如下所述於終止前應持續有完全之拘束力並有效。客戶得以至少六十（60）日前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本協議，無論是否具備理由。如發生依據本協議終止之情形，DQS有權收取任何依本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及/或在終止日前所產生或約定之費用。

如客戶違反其於本協議之任何義務時，在不損害任何DQS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DQS得自行選擇立即終止或暫停證書及本協議所賦予之權利或權力。客戶了解，依據DQS之獨立判斷，DQS得通知廠商、主管機關、潛在用戶，及其他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授權證書或標章者，或任何其他不當或未經授權述及DQS者，該通知DQS保護自身所必要及/或認證機構之政策所要求之保護。

此外，於發生下列任一事件或情況發生時經以書面通知客戶後， DQS得終止證書及權利或授權根據本協議所授予者：（a）提出任何有關客戶自願或非自願破產之申請，（b）與客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c）指派接收者接收客戶之營業，或（d）客戶之營業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

7.管轄法院、仲裁及準據法

本協議及本協議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受台灣法律規範並依台灣法律解釋之，但不適用其準據法選擇之規定。任何因本協議所生之爭議而無法經由當事人協商解決時，應以台灣台中法院為管轄法院。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或其所列的服務所造成之任何或所有爭議應根據中華民國的仲裁法規提交具有約束效力的仲裁。

合約書中譯本，僅供參考

8. 雜項條款

本協議，技術方案規範，在https://www.dqsglobal.com/intl/about/accreditation-and-notification/dqs-group-auditing-and-certification-rules 所列之驗證稽核和證書之條款規章及DQS之報價或為本協議之特定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訂單確認，視為構成雙方當事人之間有關標的之全部協議。本協議完全取代並接替任何及所有當事人之間就本協議標的之先前協議、協商及討論，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本協議具有約束力，並適用於協議雙方及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法定代表、繼受人及經核准之受讓人之利益，且除本協議明文規定外，沒有其他人有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得根據本協議作為第三方受益人或其他。本協議不得修改、補充或修訂除非經本協議之各當事人以書面簽署始生效力。免除本協議某條款，不能視為免除本協議其他所有條款。並且該行為也不構成持續免除行為，除非明文規定。本協議之任何條款無效或不能執行不會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本協議直到雙方簽訂時發生效力。

DQS根據本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賠償及其他DQS依法或衡平法所有之權利或補救為可互相累計，且行使一個或多個權利或賠償不會損害或減少併存或後續行使之其他權利或賠償。沒有DQS 的調查與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本協議。

在履行本協議之服務時，DQS與客戶之關係為獨立承包商，且DQS具有監督、管理，締約、指導、採購，進行或安排進行各項根據本協議應由DQS執行之全部工作之權利及義務。於本協議並未建立合資關係。

本協議任一方需要或根據本協議欲給他方之任何通知、要求、請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視為已適當送出，如親自送交、以傳真方式發送或以快遞服務方式、以台灣郵件（掛號或雙掛，並預付郵資及完整地址）寄送，或以國際認可之隔夜快遞，於親自送出時或送交快遞服務時應被視為已適當遞送，如以台灣郵件或快遞發送則於收到傳真、接收或拒絕送達之收據時視為已當面遞送。為本協議之目的，本協議當事人之地址(且直到變更之通知送達)應為下述所各當事人之姓名之簽名頁所列，或由該方指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之其他地址。